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社会治安篇

董颖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SHEHUIZHIAN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社会治安篇 / 董颖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64-1

I. 新… II. 董…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治安
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62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社会治安篇
编 著	董 颖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89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4-1/D·535
定 价	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违法打伤他人，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1)
2. 少年违法的责任承担	(2)
3. 间歇性精神病人违法应受处罚	(3)
4. 残疾人违法的处罚	(5)
5.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是否应当受到处罚？	(6)
6. 教唆他人违法受什么样的处罚？	(7)
7. 共同违法的处罚	(9)
8. 少年初次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0)
9. 扰乱单位秩序要受处罚	(11)
10. 强行占座也违法	(13)
11. 扒乘机动车进了“班房”	(14)
12. 跳楼讨债太极端	(16)
13. 买票不排队反伤人	(17)
14. 球场看球要激情与秩序同在	(18)
15. 谎报警情进“班房”	(20)
16. 吓人要受罚	(22)
17. 扬言放炸弹，换来 3 日拘留	(23)
18. 结伙斗殴被处罚	(25)

19. 强拿硬要要受处罚	(26)
20. 拦截他人法律不容	(28)
21. 寻衅滋事危害治安	(29)
22. “神水”救不了人	(30)
23. 传播计算机病毒可处拘留	(31)
24. 烟花爆竹不能带上公共交通工具	(33)
25. 烟花爆竹引发的“血案”	(34)
26. 枪支失落责任大	(37)
27. 危险物品必须管好	(38)
28. 管制刀具不能随意带	(40)
29. 公共设施需要爱护	(41)
30. 飞机上不能打手机	(42)
31. 无聊向火车扔石块被处罚	(44)
32. 铁路防护网不能随意穿越	(45)
33. 私设电网的后果	(46)
34. 施工路段应设警示标志	(48)
35. 公共设施应得到爱护	(49)
36. 灯展中不该发生的事	(51)
37. 公众活动组织者责任重大	(52)
38. 孩子的身心被摧残	(53)
39. 强迫他人劳动侵犯人权	(55)
40. 商场随意搜身，拘留并处罚款	(56)
41. 警察岂能随便“铐人”	(58)
42. 别人的家不能随便闯	(59)
43. 随意乞讨是违法行为	(61)

44. 诽谤他人，逃不脱处罚	(62)
45. 短信诽谤遭拘留	(63)
46. 打击报复证人再进“班房”	(65)
47. 短信骚扰他人也违法	(66)
48. 偷拍他人隐私侵犯了他人人身权利	(67)
49. 殴打他人要付出代价	(69)
50. 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要受治安处罚	(71)
51. 猥亵他人，伤风败俗	(72)
52. 女性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73)
53. 虐待家庭成员要受到法律处罚	(75)
54. “家丑不可外扬”终害了自己	(76)
55. 强买强卖商品，小心被拘留	(78)
56. 煽动民族仇恨受处罚	(79)
57. 通信自由不容侵犯	(81)
58. 敲诈的“隐情”	(82)
59. 故意划伤别人的车被处罚后悔莫及	(83)
60. “碰瓷”未得逞	(85)
61. 拾钱平分诈骗	(86)
62. 哄抢行为违法	(87)
63. 顺手牵羊者戒	(88)
64. 看病消灾小心被骗	(90)
65. 盗窃不是小事情	(91)
66. 强闯警戒区受处罚	(92)
67. 蛮横司机受处罚	(94)
68. 招摇撞骗法不容	(95)

69. 用假证件购票将受重罚	(97)
70. 受雇排队购票也要受罚	(98)
71. “假学历”终会露馅	(100)
72. 违法后有立功表现可减轻处罚	(101)
73. 住旅店要按规定登记	(103)
74. 人人都有治安责任	(104)
75. 房屋出租要小心	(105)
76. 租房人进行犯罪活动, 房东要及时报告	(106)
77.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将被罚	(108)
78. 为他人代卖商品要慎重	(109)
79. “到此一游”, 罚款 200	(111)
80. 偷开他人机动车要受罚	(112)
81. 违法停放尸体被拘留	(114)
82. 招嫖也违法	(115)
8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有伤风化	(117)
84. 出售涉黄手机存储卡被严处	(118)
85. 组织播放淫秽录像受处罚	(119)
86. 遏制农村淫秽表演现象	(120)
87. 赌博危害大	(122)
88. 私自种植罂粟违法	(123)
89. 食物里放进了罂粟壳	(125)
90. 远离毒品	(126)
91. 宠物要管好	(128)
92. 维护自身的治安权利	(129)
93. 公安机关应依法执行公务	(131)

1. 违法打伤他人，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

刘某和陈某到一家饭馆吃饭，饭馆人较多，二人点的菜一直未能送上。几次催促后，刘某见菜仍没上来，产生强烈不满，他先是对服务员进行口头谩骂，服务员解释说饭馆人手少，眼下吃饭的人正是最多的时候，让他们耐心等待，刘某便将饭馆的盘子摔在地上，服务员上前交涉，二人一同上前向服务员打去，造成服务员轻微受伤。

【点评】

本案中，刘某和陈某不但损坏了饭店的餐具，还打伤服务员，他们的行为不但违反了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和损失，还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他们除应接受相应的治安处罚外，还应赔偿饭馆的财产损失并承担被打伤服务员的医疗费用。

这条规定也涉及了民法的内容。这种行为在性质上具有双重性。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损失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法调整范畴；另一方面，这类行为破

坏了社会治安，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应受到治安处罚。为避免在具体案件判决中出现“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现象，这一条规定有益于全面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使被害人在人身、财产上受到的损害得到补偿，并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2. 少年违法的责任承担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案情】

齐某，男，16岁；李某，男，17岁。齐某和李某在某中学上学，两人是同班同学，又是邻居，关系很好。齐某和李某平时在学校学习不好，上课从来不认真听讲。某天下午放学之前，李某给齐某传字条，要齐某放学等他一起走，还说自己有一个好朋友被城关中学的许某欺负，下午要带几个人到城关中学教训教训许某，给他点颜色看看。放学后，齐某、李某和其他几个人一起赶到城关中学门口。等许某出来后，几个人冲上前便要打许某。正好许某也有几个同学在旁边，便打了起来。齐某将许某的脸颊打肿、左手打伤，后被派出所发现，全部被带到派出所。

【点 评】

在法律上，责任年龄是指对自己违反法律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所应达到的年龄。一般情况下，一个人年龄的大小与其识别是非善恶和自觉支配、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强弱是成正比的。对于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没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人，不应让其负法律责任。本条分两个层次，一是不满 14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这种情况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不予处罚”与“免于处罚”，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对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不仅是不处罚，而且不再让未成年人背上“违法”的包袱，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以教育为主的政策。另一层次上，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本案中两名少年即属于这一年龄段，因为这一年龄段的人已有了一定的辨别能力，因此，应当负一定的责任。齐某与李某聚众斗殴，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给予治安处罚，在处罚时应考虑他们二人不满 18 岁的情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间歇性精神病人违法应受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

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案情】

某日，某村村民王某因怀疑自家的鸡被邻居周某等人偷吃，与周某发生口角。争吵中，王某趁周某不注意，从地上随手捡起一块砖头朝周某头上砸去，造成周某头破血流，经鉴定为轻微伤。民警遂将王某传唤到当地派出所接受讯问。王某正在被讯问时，突然语无伦次，两眼发呆，精神恍惚。经鉴定，王某系精神分裂症。后经查，王某家族有精神病史，其本人一直精神正常，此次系因受刺激而发病。

【点评】

对于某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否要承担责任，主要看他是否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本条规定了两种情况：一种是精神病人，一种是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病人是以患有精神活动障碍为主要特征的病人，他们对自己的病态行为缺乏认识和控制能力，属于无责任能力人。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违法行为，本人不承担责任。但是，对精神病人负有监护责任的人，应该尽到自己的看管责任，必要时应送精神病人到医院治疗，以避免精神病人再给他人或社会造成危害。而间歇性精神病人则在不发病时与常人无异，发病时才具有精神病人的特征。在本案中，王某虽然在被讯问时突发精神病，但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殴打周某）时，精神尚正常，具备完全控制和辨认能力，属完全责任能力者，其应予处罚。

4. 残疾人违法的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案情】

某日傍晚，特8次列车从北京开往成都，火车行至宝成线2.4千米处，司机发现有两个人坐在前方铁轨上休息，连忙鸣笛示警，但这两人一直坐着不动，迫使列车临时停车3分钟，给国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后经审查，这两人都是聋哑人。派出所对他们进行了安全教育并予以释放。

【点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尽管生理上有缺陷，但并不必然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在违反治安管理时是否受处罚，不应一概而论。是否处罚，取决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其身体残疾状况之间的关系。本条的规定强调对于有生理缺陷的人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给公安机关准确而公正处理案件留下了空间。又聋又哑的人，在听觉上存在缺陷，因此，如果听觉缺陷影响到了自己的认识和判断能力，由此导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就应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如果听觉缺陷与违法行为没有关系，则不应从宽处罚。本案中聋哑人坐在火车轨道上，严重

影响了火车的正常运行，尽管火车鸣笛声不能听到，但对坐在火车轨道上这一行为的后果还是应当能够预见的。在“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这一幅度内，公安机关进行批评教育而不予处罚也是合法的。

5.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是否应当受到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案情】

冉某、冀某、廖某是某村村民，一日三人同去参加婚宴，酒宴后均酩酊大醉。3人行至公路旁时，向一名外地货车司机挑衅，3人将司机拽下车后乱打一通，司机无奈报警。没想到，当110民警到达现场后，3名醉汉又与民警厮打起来，还咬伤了一名民警，随后民警将闹事者扭送到派出所。酒醒后，3名醉汉才发现自己在派出所里，对自己的行为均后悔不已，但仍然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点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

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因为从生理上说，在醉酒状态下，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但并没有完全丧失，醉酒的人是有责任能力的，而且行为人在醉酒之前应当能预见醉酒之后的行为，所以不能以醉酒为理由免除法律制裁，否则就会纵容、姑息违法。因此，公安机关对本案中的冉某、冀某、廖某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本条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二是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到酒醒。第二款的规定出于防患未然的考虑，以免醉酒之人造成新的治安隐患。

6. 教唆他人违法受什么样的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案情】

姜某是一无业人员，长年在城市街头游荡。一次，姜某在车站遇到从农村来的 17 岁少年赵某，赵某本想到城市找

一工作打工，但找了几日仍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姜某瞅准了目标，上前接近赵某，问他想不想不费力气挣大钱。赵某听了心动，没想到，姜某是让他到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扒窃。赵某本不想偷窃，但身上已无分文，姜还威胁说已替他买了好几次饭，如果赵某不从，必须还他的钱，赵某无奈，跟着姜某开始在公共场所行窃，共偷得人民币 300 元，价值 400 元的手机一部，后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点 评】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教唆，是指以劝说、挑拨、怂恿、煽动等多种方法故意实施唆使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胁迫，是指用威逼、强制的方法迫使他人去违反治安管理，包括暴力胁迫和非暴力胁迫两种。诱骗，是指用引诱、欺骗的方法使别人上当受骗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这 3 种行为只要实施了一种，就可以进行处罚。对这些行为的处罚原则是：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另一方面，针对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如果教唆、胁迫、诱骗行为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则应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本案中，姜某唆使赵某实施盗窃行为，按照本条规定，应按照盗窃行为进行处罚；姜某还带领赵某作案，属于共同违法行为，而且姜某属于起主要作用的，应在法定的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赵某属于被唆使进行违法活动的人，且不满 18 岁，应在法定的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7. 共同违法的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案情】

余某是某村农民，嫌做农活太辛苦又不赚钱，就找到本村的方某和肖某，商量到城里找点“活钱”。余某发现，县城的长途汽车上经常有很多出差的业务员，在县城到省城沿线长年做业务，于是同方某等商议，待汽车在县城停靠时趁他们不备下手。他们每次偷得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但余某规定，方某和肖某偷的钱必须全部交给他。有一次，方某对此表示不满，便遭到余某的毒打，方某和肖某本想不再干偷窃的事，但余某威胁说如不继续干，他会找人剥去他们的手。如果好好干，还给他们零花钱。方某和肖某共为余偷得人民币 560 元，后 3 人均被抓获。

【点评】

本案属于共同盗窃的案件。所谓共同违反治安管理，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这种共同行为，尤其是团伙性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后果也比较严重。

共同违法的特点是，在主观方面，各个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都是有意识、有目的地共同故意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且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必须有共同实施一次或多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虽然他们在违反治安管理活动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不同，但他们的目的是明确的。为了同一目的，彼此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对这类情况的处罚，要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本案中，余某威逼方某和肖某实施盗窃行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应在法定的幅度内给予较重处罚。方某和肖某属于被胁迫进行违法的情形，可减轻处罚。

8. 少年初次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案情】

某日晚，一女客人在乡村公路旁一餐馆厕所内方便，不料，少年李某竟在相邻的蹲厕内将带摄像头的手机对准了

她。随后，这个年仅 17 岁的少年被人当场抓获并扭送到警方。根据李某的交代和事主的证言，警方鉴于李某年龄尚小，且是初次违反治安管理，遂对其进行了教育，未进行治安处罚。

【点 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本条的规定，体现了在区别对待这些特殊违法人群的同时，又能对其违法行为给予否定评价，维护法律的尊严。对于上述这些特殊人群的违法行为，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应当本着人道的原则，以教育为主。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国法律是给予特殊保护的。体现了我国关心青少年成长的一贯政策和原则。对于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同样体现了对青少年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案中李某即属于此种情况。而本条第三款则规定了 70 周岁以上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原则，鉴于 70 周岁以上的人一般身体比较虚弱，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轻，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也不予以行政拘留。而对于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做出该项规定是为了使妇女能正常生活和哺育孩子。

9. 扰乱单位秩序要受处罚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